

附件四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壹、各機關應負責人員：

違反保障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 罰 基 準	備 註
一、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得按次處罰）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前開罰鍰額度。 二、乙類：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前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七十五萬元，並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並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而對被霸凌者身心加重危害之嚴重程度，審酌情節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八點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二、乙類：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九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四）違規事實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二、乙類：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四）違規事實涉有多種違規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五十萬元。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註：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各機關違反情形，視個案情節輕重酌減。

貳、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

違反保障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 罰 原 則	備 註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	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	一、機關首長：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萬元。 （四）屬同一職場霸凌事件，於被霸凌者在二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得再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二、一級單位主管：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三）有前開情形致發生死亡事故者，得處最高一百萬元。 （四）屬同一職場霸凌事件，於被霸凌者在二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得再累加五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依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附註：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依個案違反情形，視情節輕重酌減。